

安信证券

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科技”或“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之日，爱家科技仍未聘请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未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预计公司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

不能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处以警告、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及罚款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持续督导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4 月期间多次以微信、电话方式督促企业履行 2019 年年报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告知企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抵达爱家科技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现场沟通。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了解认为：公司因经营困难无力聘请审计机构，公司是否能于后续聘请审计机构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将向北京市证监局报送以上事项，并持续跟进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

2020 年 4 月 27 日